

※ 行政院院會通過「光碟管理條例」草案

行政院院會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「光碟管理條例」草案，草案中規定，對於行為人之相關違法行為，得處以刑事罰，而對於多項違法行為之罰鍰科處，採得連續處罰之方式。草案將送立法院審議。

我國乃世界上光碟市場主要產銷國家，合法光碟產業對我國經濟有相當多的貢獻，但無可否認，市場上仍有不少侵害他人著作權的盜版光碟，這些行為不僅嚴重影響合法權利人的權益，也損及國家整體形象；因此，為加強光碟之管理，並兼顧業者及使用者之權益，經濟部於去（八十九）年下半年起即已著手研擬光碟管理立法之可能性。

由於目前有關管理光碟之法令，除著作權法本來對重製盜版就有民、刑事責任外，其餘則散見於貿易法、商品檢驗法、商品標示法等法規中，尚缺乏專法集中、統一處理，致使各行政機關間權責不明，因而較難看出執行成效，故有制定專法予以統籌管理光碟之提議；據瞭解，本法案從構思至條文草擬，已由相關主管機關（如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）召開數次研討會，並實地拜訪國內光碟製造工廠，以了解目前實務現況，另亦依行政程序召開公聽會，廣徵各界建言，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後，於三月間函送行政院審議。

據瞭解，本草案在送行政院院會討論過程中，對於是否以納入刑事罰之方式來規範相關違法行為，引起廣泛討論，其中法務部表示反對，惟經濟部則力主以科處刑事罰之方式，方能遏止不法；其後張院長表示，他尊重法務部的意見，但基於目前各項保護智慧財產權的相關法律，仍不足以有效遏阻仿冒光碟的製造，最後院會同意經濟部原擬對於相關違法行為科以刑事罰之法案，並於近期送立法院審議。

該草案共計二十五條，茲舉其要者如下：

一、業者必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並經核發光碟製造許可





文件後，才能從事光碟製造（草案第四條），違者處一至三年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專供製造上述光碟的製造機具及光碟成品、半成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之（草案第十六條）。

- 二、製造光碟，應於光碟製造許可文件上所載的場址製造（草案第九條）。違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罰金（草案第十七條）。
- 三、製造機具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輸出或輸入（草案第十二條）。違者處新台幣一百五十萬至三百萬元罰鍰，並限於十五日內補辦登記，屆期未補辦者，應按次連續處罰並繼續限期補辦，至其完成補辦為止（草案第二十二條）。以有效管制，並利追蹤光碟究係何機具生產。
- 四、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進入光碟、母版製造場所及其他有關處所查核有無依規定辦理，並命提供有關資料，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（草案第十四條）。違者處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罰鍰（草案第二十四條）。

吳煜賢取材自

http://www.lawbank.com.tw/fnews/pnews.php?nid=2205.00&&type_id=22

<http://www.moeaipo.gov.tw/ipo.asp?sub=6>

<http://udnnews.com/NEWS/>

~~~~~  
※ ICANN 正積極與新網域的註冊經營者進行協議

主管全球網域名稱系統的「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派機構」(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

Numbers; ICANN)，已於 2001 年四月下旬，陸續與新網域“.biz”、“.info”的註冊經營者(registry operator)簽訂契約。

在去年(2000 年)十一月於美國加州洛杉磯所舉辦的 ICANN 第七次會議中，已由理事會選出七個新的「一般高階網域」(generic top-level domains; gTLDs)，並且在當時即已確定各個新網域的註冊經營者。獲准管理“.biz”、“.info”的註冊經營者分別為“JVTeam, LLC (NeuLevel)”以及“Afilias, LLC”。依據 ICANN 所揭示的進程，ICANN 理事會的理事將有七天的時間，可以對 ICANN 與這兩家註冊經營者之間的協議，提出評論。如果沒有任何一位理事對協議提出在政策上的評論，則 ICANN 的主席 Stuart Lynn 將會簽署這兩份協議。如同之前七個新網域所經歷的程序一般，ICANN 與註冊經營者之間的協議，最後亦需得到美國商務部的批准。

依據 ICANN 的網頁所示，ICANN 將這七個新網域分成兩類：一類為大型的、由全球網路社群直接透過 ICANN 的程序所產生的新網域（稱為“unsponsored TLD”），包括“.biz”、“.info”、“.name”、“.pro”四個；另一類則為小型的、由部份社群發起而產生的新網域（稱為“sponsored TLD”），包括“.aero”、“.coop”、“.museum”三個。對於前一類大型的新網域，ICANN 會以同一份的協議與這四個新網域的註冊經營者進行協商，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「型態與技術上的需求」、「服務方面的協議」、「註冊管理機構、受理註冊機構之間的協議」、「註冊管理服務的費用」、「註冊保留字」、「註冊限制」、「有關 Whois 資料庫以及其中資料的管理」等事項。至於對後一類小型的新網域，則將以相同的基礎與各個註冊經營者磋商，不過目前協議仍處於草擬的階段。

正由於這七個新網域都僅止於協商階段，還未正式提供服務，因此尚無法受理註冊或者「預先註冊」的申請。ICANN 特別指出，目前在新網域方面，所謂「預先註冊」是未經授權的。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(Federal Trade Commission; FTC)





也提出警告，目前有關新網域的預先註冊服務，是屬詐騙的行為；詐騙人會要求註冊人預付費用，並保證在新高階網域的分配上，會有所需的高階網域名稱，或者享有特別的優惠。FTC 並呼籲消費者應保護自己，免於受類此詐騙行為所害。

由於目前所使用的一般高階網域，已經有不敷使用的情形出現，因此在各界的呼籲下，ICANN 才終於在去年決議開放七個新網域。就目前的進程看來，“.biz”、“.info”新網域應可在不久的將來正式提供服務，屆時勢必又將產生一股搶註網域名稱的風潮，也許又將產生不少的爭議。不過值得令人注意的是，隸屬於聯合國的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(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; WIPO)，在歷經反覆的討論後，已經於日前提出網域名稱第二階段研究的期中報告，建議對藥物名稱、地名等網域名稱，採取「保留不予註冊」與「排除已經註冊」的政策。如此一研究的最後報告仍採取此一見解的話，基於 ICANN 過去對 WIPO 建議高度重視的立場，勢將對新舊網域的註冊與使用，造成相當大的衝擊，因此後續發展仍值得我們加以觀察。

陳人傑 取材自

<http://www.icann.org/tlds/> (visited at May 3, 2001)

<http://www.newsbytes.com/news/01/165106.html> (visited at May 3, 2001)

<http://stlc.iii.org.tw/twnic/new-02.htm>

<http://www.newsbytes.com/news/01/164559.html> (visited at May 7, 2001)